

#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行事曆

貳、目標：

- 一、組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發展危機處理模式與因應措施。
- 二、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無暴力之友善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厚植身體主權觀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四、建構各領域融入課程方式，整合處室功能，完成「溫馨滿仁愛」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組織：

- 一、置委員九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 三、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性平會由學務處啟動，惟性平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辦
- 六、另成立仁愛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其下按業務工作類別分為四組，各組工作人員由兼任行政相關業務之老師擔任之；教師代表7人：每學年【含科任】推選一人；職員工友代表1人：自行推舉；家長代表1人，以上代表，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有需要，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事件之處理。

#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

組別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鍾炳雄	校長	督導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劉俊概	學務主任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行政與 防治組	黃榮貴	生教組長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張雅雯	人事主任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黃于珍	家長會長	5.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 6.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課程與 教學組	陳燕玉	教務主任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陳俊哲	教學組長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師代表	7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諮商與 輔導組	張瑋玲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潘念菱 (含專輔老師)	輔導組長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 資源組	利宛倫	總務主任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屏東縣仁愛國小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備註
鍾○○	男	主任委員	
黃○○	女	家長代表	可依家長會長指派代表參加
陳○○	女	教師代表	
陳○○	女	教師代表	
陳○○	女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可由其他本校符合資格者代表參加
鍾○○	女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可由其他本校符合資格者代表參加
黃○○	男	教師代表	
梁○○	男	教師代表	
張○○	女	職工代表	

註：男3人 女6人